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963號 委員提案第1958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，有鑑於現行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合併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。然現行法令未包括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合併情形，若有三級學校合併，至多僅能設置二位校長，仍有一級學校無法有專責校長，恐影響校務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各有不同教育目標，尤其高中校長之責任明顯與國中、國小不同，與學生相處方式也有差異。以國小校長來說，低年級孩子仍須一定程度保育照顧，中年級與高年級則是人格養成的重要階段，無論國小老師或校長都需與學生、家長保持密切互動，建立信賴基礎。為顧及教育現場實際情況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、便利學校校務推動，爰提案修正「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」，將附設或合併學校中納入高級中等學校，並將附設或合併後之學校由「國民中小學」改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」，以便涵蓋附設或合併後的三種學校樣態，並得在學校組織規程中納入共列畢業證書校長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許毓仁	盧秀燕	曾銘宗	蔣萬安	張麗善
王育敏	柯志恩	黃昭順	陳宜民	簡東明
賴士葆	林德福	林麗蟬	王金平	李彥秀
鄭天財	楊鎮浯	徐志榮	馬文君	

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，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，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。</p> <p>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，不得擔任校長。</p> <p>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，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，受其監督、考核，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學校。</p> <p>校長應專任，除擔任本校教課外，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</p> <p>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<u>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或合併設置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</u>，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至二人，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、權責事項、<u>共列畢業證書</u>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，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，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，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。</p> <p>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，不得擔任校長。</p> <p>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，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，受其監督、考核，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學校。</p> <p>校長應專任，除擔任本校教課外，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</p> <p>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，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、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，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。</p>	<p>一、考量國民教育體系之完整性，許多私立學校開辦或合併高中至國小 12 年一貫教育的完全中學，並依法設置校長一人。然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等各級教育內容及校務發展方向大異其趣，若僅設置一位高中校長，無法負擔與兼顧繁雜的三級校務，宜依學校級別分別設置校長一人、爰修正第五項前半部，將附設或合併學校中納入高級中等學校，並將附設或合併後之學校由「國民中小學」改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」，以便涵蓋附設或合併後的三種學校樣態：1.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合併；2.高中、國中合併；3.國中、國小合併。</p> <p>二、本法第五項既然允許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，考量私立學校之不同需求，及學校家長與學生的觀感，宜允許合併設置之私立學校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畢業證書之並列校長，爰修正第五項後半部，允許學校組織規程中納入「共列畢業證書」之校長。</p>